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12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明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幫助施用，亦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列為禁藥管理，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不得非法轉讓，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Ａ０４基於幫助施用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21時許，由Ａ０１聯繫Ａ０４關於購買海洛因之事宜，雙方約定在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1段3巷與三港路427巷土地公廟碰面，Ａ０１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Ａ０４，做為購買海洛因之價金，Ａ０４再行聯繫綽號「毛毛」之女子即黃00，嗣Ａ０４先行離開，於同日22時50分許，黃00自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上開土地公廟前，由黃00交付1包海洛因予Ａ０１施用。

(二)因Ａ０４無處居住而暫住於吳00位在臺中市○○區○○路0

段000巷0◯0號住處旁鐵皮屋，於112年8月2日、3日間某時許，Ａ０４見吳00施用其放置在桌上之甲基安非他命，即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同意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吳001次。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於112年9月14日之警詢、偵訊、原審訊問之自白，均無證據能力：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為維護被告陳述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之自由。被告Ａ０４之辯護人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4日製作警詢、偵訊、原審聲押庭訊問時，其因毒癮發作，身體極度不適，意識不清，是被告於此狀態下所為之自白應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被告前開警詢、原審訊問之筆錄，經原審於準備程序當庭勘驗，可見被告於製作警詢過程中，被告之女友在旁陪伴，被告不斷閉眼、打哈欠、身體前傾，並有將身體倚靠在桌上低頭、面露痛苦表情之舉措，於原審訊問過程，則數度發出嘔吐聲、咳嗽、打嗝聲，法官因而詢問被告身體狀況是否能繼續訊問等情，有原審113年9月26日、114年2月20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27至246、299至309頁）。參以112年9月14日當日上午9時許，被告因全身無力、想睡覺，由員警通報119搭乘救護車前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診檢查後，於同日13時28分即製作該日第1次警詢筆錄等情，亦有職務報告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65頁），是由以上種種跡象顯示，被告於112年9月14日上午即因身體不適，由員警送醫急診，嗣後於同日所進行之警詢、原審訊問過程，被告仍有打哈欠、發出嘔

吐聲、表情痛苦等明顯可見精神狀態不佳之客觀情況，且倘若被告精神及身體健康狀態正常，依通常之警詢程序，員警應無同意由與本案無關之被告女友陪伴之可能。再參被告於檢察官偵訊之時間，係於112年9月14日16時56分許，介於前開警詢筆錄（112年9月14日13時28分許）、原審訊問程序（112年9月14日20時2分許）之間，被告既於上開警詢、原審訊問程序均呈現精神狀態不佳、疲勞等情狀，則介於2者間之檢察官偵訊過程，其身體狀況仍處於相同狀態而無法應訊應屬合理。另被告於112年9月14日經原審裁定羈押後，旋於翌（15）日8時33分即因戒斷症狀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戒護外醫，此有該所115年3月20日該所檢送之戒護外醫記錄、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被告行狀考核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至124頁）。由上可知，被告前開警詢、偵訊、原審訊問時，精神狀況既非正常，且數次出現異於常態之舉止，應認被告製作筆錄時之意思決定已受其精神、身體狀態限制，前開供述均不具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

二、證人ＡＯ１之警詢、偵訊筆錄均有證據能力：

1.證人ＡＯ１經原審及本院各2次合法傳喚均未到庭，且拘提無著，亦無在監在押等情，有送達證書、證人ＡＯ１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9月5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40039077號函、115年8月4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50029524號函暨檢附拘票、報告書、現場照片（原審卷第371、413、499、435至467頁，本院卷第163至171、179、181、209、211、233至242頁）在卷可佐，顯有所在不明而傳喚不到之情形，無法於本案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傳喚其到庭具結陳述，並行交互詰問之調查程序。觀諸證人ＡＯ１於警詢筆錄之製作過程，均係就本案案發經過連續陳述，亦無不法取供或筆錄記載失真等情事，且於陳述做成時，被告並未在場，其心理狀態未受外力干擾，所述顯係出於其之真意，依當時客觀環境與條件加以觀察，堪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並審酌證人ＡＯ１就本案案發經過所述之細

節，乃係其親自經歷，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之規定，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乃因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有訊問證人之權，證人須具結，其可信性極高，已具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性保障情況之要件，故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特予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如未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時，檢察官自無須就無該例外情形為舉證，法院亦無庸在判決中說明無例外情形存在之必要。又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度，其未經詰問者，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然例外的情形，僅在被告未行使詰問權之不利益經由法院採取衡平之措施，其防禦權業經程序上獲得充分保障時，始容許援用未經被告詰問之證詞，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證人Ａ０１於偵訊時業經具結作證，且被告及辯護人並未提出證人Ａ０１於偵訊時之證述具有顯不可信之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而依卷內現存證據，查無有何顯不可信情況，又證人Ａ０１經本院傳喚、拘提均未到場，此種客觀上不能行使詰問權之原因，並不可歸責於法院，且法院已踐行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及辯護人充分適當之防禦及辯論機會，以質疑或推翻前開證人證詞之可信度，補償其之不利益，且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自屬詰問權之容許例外。是證人Ａ０１於偵訊時之證述，自得作為證據。

三、證人吳00之警詢、偵訊筆錄均有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

證據：一、死亡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信用性」之證據能力要件，而非「憑信性」之證據證明力，法院自應就其陳述當時之原因、過程、內容、功能等外在環境加以觀察，以判斷其陳述是否出於真意、有無違法取供等，其信用性已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加以論斷說明其憑據。查證人吳00業於114年7月28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觀其歷次警詢筆錄內容，可見證人吳00就本案情節之經過情形，為連續且詳細之陳述，堪認乃證人吳00親身經歷之事，並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警詢過程均以一問一答方式詢問，並無任何誘導或暗示之情況，斟酌證人吳00於上開警詢所為之陳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衡情其印象較為清晰，由上足認，證人吳00於上開警詢所為之陳述，在客觀上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訟訴法第159條之3第1款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四、其餘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關於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均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22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認為適於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認不諱，核與證人ＡＯ１、吳00、黃00之證述大致相符（證人ＡＯ１部分見偵卷第71至74、75至77、79至82、197至201頁；證人吳00部分見偵卷第83至87、89至92、207

至211頁；證人黃00部分見原審卷第381至395頁），並有證人Ａ０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03至107頁）、證人吳0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09至115頁）、原審112年聲搜字2112號搜索票（見偵卷第12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29至133頁）、112年7月20日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145至148頁）、LINE暱稱畫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49至150頁）、112年9月13日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卷第151至15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53頁）、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原審卷第67至77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故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時、地，以1,000元、清洗衣物之代價，販賣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予Ａ０１、吳00，而認被告應係涉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惟以營利之意圖交付毒品，而收取對價之行為，固係觸犯販賣毒品罪。然無償受他人委託而出面代為購買毒品後，再將該代購之毒品交付委託人，以便利、助益委託人施用毒品者，固為幫助施用毒品；惟倘若為便利、助益他人施用毒品，而起意將其原已持有或所有之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予他人者，則為轉讓毒品，而非單純幫助他人施用毒品。因此，行為人單純受委託替他人購買毒品以供委託人施用之幫助施用毒品行為，與其將自己原已持有或所有之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而交付他人之轉讓毒品行為，二者行為之性質、目的及法律上評價未盡相同，自應視其行為之性質、目的及交付毒品前該毒品之所有權歸屬，而分別論以幫助施用毒品罪或轉讓毒品之罪。又苟無營利之意圖，無償受他人委託，出面代購毒品或共同合資購買，並分攤價金及分受毒品，以便利、助益委託人施用者，固為幫助施用毒品；倘以營利之意圖交付毒品，而收取對價，無論毒販原

即持有待交易之毒品，抑或與買方議妥交易後，始轉而向上手取得毒品交付買方，亦不論該次交易係起因於賣方主動兜售或買方主動洽購，毒販既有營利意圖，即非可與單純為便利施用者乃代為購買毒品之情形等同視之，而均論以幫助施用毒品罪，二者之辨，主要仍在營利意圖之有無。而認定行為人是否有營利之意圖，當可審酌供需者間接洽之情形、該交易如何起始、商議、達成合意，並勞費及風險之承擔等客觀情狀，以為判斷之所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受施用毒品之人委託，代為購買毒品，以便利、助益其施用者，為幫助施用，其行為人係基於與施用毒品者間之犯意聯絡而購入毒品，並非購入後始另行起意交付移轉毒品予委託人。此與轉讓毒品，係指原非因受他人委託而購入毒品，嗣於持有中，始起意將之交付移轉予他人之情形，顯然有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判決參照）。惟查：

1.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曾坦承販賣第一級毒品予Ａ０１，然被告嗣改稱係幫Ａ０１居間聯繫購買海洛因，是被告前揭坦承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自白是否可信，已生疑義，自難作為被告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認定之證據。參以證人Ａ０１於偵訊時證稱：當天我在土地公廟先把錢給被告，那時被告沒有給我海洛因，後來被告先離開，隔了大約半小時後回到土地公廟，駕駛是1位女生，被告坐在副駕駛座，把海洛因給那個女生，女生再交給我；後又改稱：是被告將海洛因交給我，女生是開車等語（見偵卷第199頁），證人Ａ０１就由誰交付海洛因乙情，於同次偵訊中為前後矛盾之供述，此部分是否可信，尚有疑義。另觀證人黃00於原審審理時，雖有避重就輕之處，然仍具結證稱略以：我當天要到土地公廟向被告拿東西，但被告那天沒有去，被告並沒有搭我的車，我是要向被告拿海洛因，當天只我有開這輛車，沒有別人等語（見原審卷第386至388、393頁），及112年7月20日監視器畫面

擷圖照片（見偵卷第145至148頁），可知被告當日確實有與證人Ａ０１約定在土地公廟前碰面，並向證人Ａ０１收取1,000元之購毒款，被告收取款項後先行離開，約14分鐘後，證人黃00駕駛之前開自小客車即出現在土地公廟前方，是證人Ａ０１上開所述，其與被告約定在土地公廟前見面、交付購毒款給被告後，被告即先行離開，嗣後證人黃00駕駛自小客車至土地公廟前交付毒品海洛因，此情均為被告坦認在卷，核與上開監視器畫面顯示情形相符，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又販賣毒品案件，關於購毒者所稱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須無瑕疵可指，並有其他補強證據以資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販賣第一級毒品予Ａ０１，然購毒者Ａ０１之證述已有瑕疵，業如前述，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補強證據，足資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證人黃00就本案重要事項之證述，亦與證人Ａ０１、被告所述多所出入，難據此作為證人Ａ０１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而徒憑證人Ａ０１之證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3)從而，被告既係無償受具施用毒品需求之Ａ０１委託，始代為聯繫藥頭黃00，並由黃00交付海洛因予Ａ０１，被告非基於為自己之意思購買後，始起意將其所有之毒品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Ａ０１，且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意圖，亦無從證明被告係立於毒品出賣人之地位販賣毒品予Ａ０１以從中牟利，或幫助藥頭黃00聯繫販毒事宜並代為完成毒品交易，自亦難認被告幫助之對象係販毒藥頭黃00，而以藥頭黃00之幫助犯自居，對藥頭黃00之販毒行為給予助力，亦無從認定被告係將自己持有或所有之毒品轉讓予Ａ０１。因此，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尚不足認定被告係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為之。

2.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證人吳00雖於警詢、偵訊均證稱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載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然此部分之證述，業據被告否認，被告雖曾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白，但嗣後即否認，則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或係為求合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即非無疑，又卷內查無補強證據以資擔保證人吳00供述之真實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稱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難僅以證人吳00之證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就其於前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吳00，應論以轉讓禁藥罪，公訴意旨此部分認被告係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為之，亦有誤會。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法律之適用：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尚有未洽，惟因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涉犯之罪名，已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之行為固為低度行為，然高度之轉讓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自不能再行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而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未設有處罰規定，故無從認定轉讓吸收持有，併此敘明。

(三)被告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說明：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係基於幫助他人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

為之實行，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偵查機關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本案毒品來源、共犯或正犯，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6日中檢介平112偵44629字第1139017301號函（見原審卷第5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3月20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13297號函暨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61至64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23日中檢介平112偵44629字0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第11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5月6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30787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121至12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3年6月3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39967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見原審卷第137至139頁）供參，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手機，被告供稱其忘記有無拿來與Ａ０１、黃00聯繫（見原審卷第85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手機為被告於聯繫本案犯行所用，均不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月29日18時許，在吳00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旁鐵皮屋，以200元之代價，販賣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吳00。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案件，關於購毒者所稱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須無瑕疵可指，並有其他補強證據以資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毒品購買者之供述外，其他足以證明指述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此之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仍須與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且足使一般人對於購買毒品者之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足當之。換言之，購毒者之指證，其真實性有待其他必要之證據加以補強，若購毒者之指證，其真實性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在此項合理之懷疑未澄清前，自不能遽為有罪之判斷，茲所謂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即在排除此項合理之懷疑，使之達於可得確信之程度，否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推定。另施用毒品者指證某人為販毒之人，雖非屬共犯證人類型，但因彼此間具有利害關係，其陳述證言在本質上存有較大虛偽性之危險，為擔保其真實性，本乎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相同法理，自仍應認為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上之價值。此之所謂補強證據，必須求之於該指證者之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指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別一證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證人吳00之證述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在112年7月29日18時許賣甲基安非他命給吳00，也沒有跟她收200元。經查，檢察官據以提起公訴之證據，僅有證人吳00之證述，然此部分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卷內亦無相對應之任何手機基地臺位置或聯繫交易對話紀錄等足資作為補強性證據。是以，自無從以證人吳00之單方指述認定被告有前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被告上開所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除證人吳00之證述外，無足以擔保證人吳00證述真實之補強證據，是檢察官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未能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首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丙、上訴駁回理由之說明：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1.無罪部分：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羈押庭中均坦承犯行，就販賣毒品時間、地點、種類、數量、價金及毒品來源等細節，前後一致，無相互矛盾之處；而被告於112年9月14日偵查中亦供稱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中，無遭到強暴、脅迫或任何不法方式製作筆錄，均出於自由意識下陳述等語，且於羈押庭中有辯護人陪同應訊，被告亦表示可以繼續回答問題，在113年4月17日準備程序中辯護人在場之情況下，亦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行，均不存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所列非法取供之情形，足認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羈押庭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均具有任意性，恐因畏懼重罪之較長刑期，始於第1次準備程序後改變答辯內容，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原審逕認被告於112年9月14日警詢、偵查、原審羈押庭訊問之自白均無證據能力，除有認事用法之違誤，亦未說明何以被告第1次準備程序之自白不可採，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

誤。

2. 原審認定犯罪事實一（一）之交易過程，可認被告先向證人Ａ０１收取1,000元之購毒款，待與毒品上游即證人黃00聯繫後，始由證人黃00駕駛車輛搭載被告交付海洛因1包予證人Ａ０１，則被告與證人Ａ０１間已完成毒品交易行為，且證人Ａ０１與被告之上游亦無聯繫方式，應評價為被告之單獨販賣行為，此外，亦難以想像被告有何甘冒重刑卻未獲取任何利益之理，主觀上應有營利意圖，原審僅認被告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已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3.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人吳00於偵查中具結以幫被告洗衣服為代價換取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此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羈押庭及準備程序自白明確，此部分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自堪認定，原審僅認被告犯轉讓禁藥罪，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二)被告之自白需具備任意性，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為證據，原審就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羈押庭中之自白，因不具任意性而不得為證據之理由，業於判決理由中予以敘明，而被告於原審第1次準備程序時之自白，雖具任意性，但是否可信，是否與事實相符而得為證據，亦已說明在卷，尚無上訴意旨所指未予說明之理由不備情形。

(三)犯罪事實一（一）及(二)部分，原審因認被告上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轉讓禁藥罪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個人及國民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具成癮性，竟仍幫助Ａ０１施用海洛因、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吳00，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8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刑，並就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採證及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

妥適，應予維持。

(四)施用毒品者之指證，其真實性有待其他必要之證據加以補強，若施用毒品者之指證，其真實性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在此項合理之懷疑未澄清前，自不能遽為有罪之判斷，茲所謂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即在排除此項合理之懷疑，使之達於可得確信之程度，否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推定，此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證據裁判原則，及因保障被告人權，無罪推定原則之所在，此項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不能因販賣毒品行為之期間短暫、方法隱密、對象單純，以致查獲不易、搜證困難等原因而放棄，或減低對於犯罪構成要件應予嚴格證明之堅持，此項基本原則應為法官證據證明力自由判斷職權行使之限制。檢察官上訴未能再提出其他積證事證，以證明被告確有證人吳00所指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法院基於檢察官負舉證義務、證據裁判、無罪推定等刑事訴訟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此部分除證人吳00之證述外，尚無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憑信性，自不得逕採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判斷依據，檢察官既不能舉證證明被告有此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而使本院產生無庸置疑之明確心證，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原審就此部分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之證據而為不同之事實爭執，係對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或無關之事項，再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王　靖　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有罪部分，得上訴。無罪部分，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認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三　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注射針筒（內含海洛因）1支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2	未使用之注射針筒3支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3	分裝夾鍊袋6袋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4	iPhone XR手機一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所有，與本案無關。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Ａ０４犯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Ａ０４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Ａ０４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